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6年第1期

(总第286-288期)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1 期  
(总第 286-288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 目 录

MU LU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3)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	董晋林 (20)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	(2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环资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	(22)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和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2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2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9)
关于提请任命孙治职务的议案.....	(3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马成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	(3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33)
关于提请任命秦文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35)
关于提请任命秦文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3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	(4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日程 .....	(4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4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46)
--------------------------------------	------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	(4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5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53)
关于提请审议刘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	(5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5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	(6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6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6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3)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	(64)
-----------------------------------	------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66)	督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	(9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报告	·····	(98)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7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8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的决议	·····	(101)
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刘波(8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		(102)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的报告	·····	(10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的说明·····	赵秀丽(108)	
·····	(84)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11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11)
·····	(8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11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7)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8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			
·····	(91)			
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贾小煜(92)			
青海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	(93)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				

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的报告…（113）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说明（书面） ……（114）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15）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11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117）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118）

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11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12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12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122）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123）

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124）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125）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12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127）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 请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 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128)	关于《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138)
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的说明(书面) …………… (1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县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 定 …………… (13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 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 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30)	关于《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14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 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 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131)	关于《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 面) …………… (14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乡 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 (13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刘伯林 (143)
关于《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 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13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逢春 等辞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有关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148)
关于《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 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 面) …………… (134)	关于提请接受杨逢春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 (14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县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135)	辞呈……………杨逢春(150)
关于《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 (137)	关于提请接受王勇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 (151)
	辞呈……………王勇(15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153)
	关于提请审议张黄元等任职的议案…………… (154)

关于提请审议黄彦榕任职的议案…………… (15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15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华中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 (15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158)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免去马应龙同志  
职务的议案 …………… (15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 (160)

关于提请审议刘建志任职的议案…………… (16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16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日程 …………… (16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6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6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 …………… (170)

##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杨逢春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弓晓忠  
卫 强 王新平  
公保才让 左旭明  
朱战民 刘志德  
刘伯林 祁敬婷  
孙 冶 李刚峰  
徐继辉 郭臻先  
康 玲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张立阳 杨得巍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0795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1人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省长程基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

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部分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大会议程草案和有关名单草案，为省人代会顺利召开奠定了良好基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12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中的“和物业保修金”。

(二) 删去第三十二条。

(三) 删去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二、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5年5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三、废止《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201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相关配置
-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物

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其他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

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招投标、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的监督管理；
- （三）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 （四）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的监督管理；
- （五）物业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 （六）物业承接查验、退出交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 （七）处理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 （八）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代表组成，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下列重大问题：

- （一）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
- （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物业服务企业在变更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制定扶持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

**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相关配置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条件、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业主人数、自然界限、社区布局、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物业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后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内容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进行公示。

**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业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结合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征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

物业管理区域档案应当载明物业管理区域的地理位置、四至界限、建筑物总面积、专有部分数量、共有部分情况、建设单位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新建住宅物业时，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按照下列要求无偿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一）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且不得低于七十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不包含门岗值班室。

（二）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水、电、暖、卫、采光等基本使用功能和条件，配置独立的水、电、暖等计量装置。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

调剂，面积不得低于二十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面积不得低于四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也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等作为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进行核查，并在房屋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面积和位置。

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信息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计量装置应当按照专有部分一户一表、共有部分独立计量表配置。信息通信、消防、电梯、安全防范、环卫、邮政等附属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配套设施不齐全的老旧住宅区，专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造，实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分户计量、分户控制。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改造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最终用户分户计量表和分户计量表以前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设计，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同步交付。所需费用依照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配）电、二次供水、换热、燃气调压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十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

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的规定；

（六）支持和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八）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一）交付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首套房屋交付已满两年且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一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或者百分之十以上业主联名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申请后三十日内,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

筹备召开新建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物业管理区域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低于筹备组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 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 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 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四) 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候选人名单,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五) 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六)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规定的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予以答复;异议成立的,筹备组应当对公告内容予以修改并重新公告。

**第二十五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下列事项: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三) 选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 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 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七) 改建和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 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 (一) 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 (二) 业主委员会委员缺员需要补选的；
- (三) 业主委员会决定集体辞职，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 (四)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需要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需要对原物业服务合同主要事项进行变更的；
- (五) 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 (六) 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十五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议题、议程等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书面告知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业主，并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

**第二十九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应当有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交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由业主本人签名。

业主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选票、表决票和委托书，以备查询。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及表

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书面告知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 （二）业主大会决议；
-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 （五）其他必要资料。

业主委员会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 （二）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利益；
- （三）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

合同；

-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六）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 （八）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九）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物业服务合同等物业管理中的各项决定和重大事项；
-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 （五）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 （六）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车辆车位的使用、经营情况；
-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的筹集、使用情况；
-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 （一）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请求的；

(二) 不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业主义务的;

(三) 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的;

(四)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一) 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二) 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三) 任职期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 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 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 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进行换届选举, 并书面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逾期未换届选举的,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督促或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 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 移交新一

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 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移交, 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在任期内终止的, 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列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由全体业主承担。工作经费和补贴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由业主大会决定, 可以由全体业主分摊, 也可以从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 但不得从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收益中列支。

####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物业的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但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 经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 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 但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的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查验记录。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移交权属明确、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物业。

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城乡规划、消防、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已安装独立合格的计量表具；

（三）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

（四）道路、车位、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已建成的住宅周边场地与施工工地之间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隔离设施；

（七）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

术资料完整齐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附图；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七）业主名册；

（八）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 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标投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投标。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拟订选聘方案，提请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监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

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服务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在有关业主、物业使用人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作出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一) 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二)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

(三) 环境卫生清洁和公共绿化养护；

(四) 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五) 物业档案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六)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维修和养护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遵循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收费标准应与物业服务等级对应。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事项由

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如实公示。

物业服务费按月计收，最长预收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业主自愿缴纳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不配合管理等为由减少服务内容或者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

**第五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业主专有部分使用的，由业主承担；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部分业主或者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对符合条件的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者停止服务，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或者提供无偿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

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火灾和供水、供电、供气、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并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人员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时，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三）移交物业档案、维修和保养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及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不得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

**第六十一条** 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员雇佣、管理费用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

自行管理可以采取由业主直接执行管理事务、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成立其他管理机

构统一执行管理事务以及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自行管理应当推选管理负责人。

**第六十二条** 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每半年公布管理费用的收支情况。业主针对收支情况提出的询问，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帮助本辖区内自行管理的小区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化考核。

##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六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和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的决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 （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六）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

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八）随意堆放、倾倒、抛掷垃圾、杂物和露天焚烧；

（九）制造超标准的噪音、振动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十）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十一）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器材；

（十二）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停放车辆；

（十三）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六十八条** 业主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房地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书面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并按照非住宅类用房收取物业服务费。

**第六十九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条件允许并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在业主共有的道路、场地新划定车位，用于业主停车。新划定车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车辆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业主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

**第七十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并向其支付报酬。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经营所得收益单独分类列账，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环卫、邮递、信息通信等特种车辆以及为业主提供配送、搬家、维修等服务的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临时停放，免交停车费。因业主需要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未超过半小时的，免交停车费。

大型车辆、载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住宅小区。

**第七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安全使用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业主、物业使用人和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三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七十五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期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业主的查询。

**第七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分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百分之三十的，由业主大会决定续交方案。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保修期内未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承接物业未进行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公示有关物业管理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其等级，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交接义务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布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五）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调处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最终用户，是指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的最终分户业主或者实际使用人。

（二）专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含整栋建筑物）、车位、摊位，以及规

划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等特定空间。其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

（三）共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车位；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和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五）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是指本幢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及本幢建筑物之外能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业主。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 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罗东川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 2026年1月1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党组书记 董晋林

省长、各位副省长，秘书长：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清理过程

按照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司法厅组织协调省政府相关部门，对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提出清理意见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严格对照上位法进行审查，与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责任部门积极沟通，形成了《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并经2025年11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关于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的修改

2019年，国务院颁布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涉企保证金的设立和收取作出严格限制。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的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金的相关规定作了清理。

## 三、关于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二部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废止

近年来，财政部、住建部等相关部委先后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政府采购的方式、程序、产品标准和特许经营期限、相关法律责任、违约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内容作出了更为明确细致的规定，我省2005年、2009年制定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虽经历多次修正，但是相关内容仍较为滞后。不再具有可操作性，且依据上位法执行不影响我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提废止意见，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 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 2026年1月1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12日，省人民政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其中，涉及财经方面的法规是《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废止）。

2026年1月4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23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5年通过，并经2016年、2020年、2022年三次修正，对推动全省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近年来财政部制定完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政府采购的方式、程序和产品标准等内容作出了更为明确细致的规定，我省办法已不能适应当前政府采购工作现状和新时代我省政府采购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废止该办法是合适的，废止后不影响我省政府采购工作正常开展。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废止该办法。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 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 环资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 2026年1月1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2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环资方面的法规有两部，即修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废止《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收到议案后，省人大环资委进行了认真研究，1月5日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全面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关于《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审议意见

委员会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的修改建议。认为，条例第三条第四项中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金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

化营商环境、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的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增加了企业不合理负担，应当予以纠正。同意删除该项中的“和物业保修金”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 二、关于废止《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审议意见

委员会认为，《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在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国家法治建设推进和行业发展转型，该条例内容已经较为滞后，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再具有可操作性，同意废止。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和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办法》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2026年1月1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落实国家以及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修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是及时且必要的，修正草案总体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法规清理工作精神，符合我省实际需要。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查建议，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和修正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提出了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1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四

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6年1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我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参选资格作了限制。经研究，业主委员会是业主自治组织，其参选资格以业主身份为基础，条例设定条件限制业主参选业委会委员的资格，与民法典关于物业管理中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规定精神不一致。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其他省份类似规定进行审查时提出，地方性法规不应以相关条件限制业主参选业委会委员的资格。因此，建议删去该条。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七号)

解放军和武警代表团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朗杰调离本省；省军区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杨龙溪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郭显世、李国翠、刘强峰、宋红梅、苏国玉、贾志勇、周戈、袁彬、李文林和苍存福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朗杰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杨龙溪的代表资格终止；郭显世、李国翠、刘强峰、宋红梅、苏国玉、贾志勇、周戈、袁彬、李文林和苍存福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朗杰、贾志勇、李国翠、周戈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郭显世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周戈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尤淼、星照华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田旭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刘兴民、孙冶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西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张永庶、刘桂阳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周明长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玉树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赵邦彩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果洛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石维鹏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尤淼、星照华、田旭、刘兴民、孙冶、张永庶、刘桂阳、周明长、石维鹏和赵邦彩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80 名。

特此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2026年1月1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逢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2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解放军和武警代表团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朗杰调离本省，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朗杰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解放军和武警代表团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杨龙溪，因涉嫌职务犯罪，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有关规定，省军区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杨龙溪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有关规定，杨龙

溪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郭显世、李国翠、刘强峰、宋红梅和苏国玉因工作调整；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贾志勇、周戈因工作调整；海西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袁彬因工作调整；海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文林因工作调整；海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苍存福因工作调整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依据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以上12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朗杰、贾志勇、李国翠、周戈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郭显世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周戈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

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尤淼、星照华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田旭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刘兴民、孙冶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西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张永庶、刘桂阳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周明长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玉树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赵邦彩为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果洛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石维鹏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尤淼、星照华、田旭、刘兴民、孙冶、张永庶、刘桂阳、周明长、石维鹏和赵邦彩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对以上10名同志的代表资格进行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0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调离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朗杰	青海省军区原少将副司令员	男	1968.07	藏族	西藏拉萨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二、被罢免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杨龙溪	青海省委原常委、省军区原少将政治委员	男	1966.05	汉族	福建惠安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三、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0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郭显世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	男	1966.04	汉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李国翠	民建青海省委原专职副主委	女	1977.05	藏族	青海玉树	省委党校大学	中共党员 民建	西宁市
刘强峰	西宁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城中区委原书记	男	1974.07	汉族	河南宜阳	省委党校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宋红梅	西宁市城东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女	1967.08	汉族	陕西乾县	省委党校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苏国玉	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女	1975.11	汉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贾志勇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	男	1968.09	汉族	四川南江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周戈	青海省委政法委原常务副书记	男	1966.01	汉族	甘肃榆中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四、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0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袁 彬	海西州大柴旦工委原副书记、 行委主任	男	1971.01	汉族	陕西宁强	中央党校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李文林	海南州共和县委原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县长	男	1974.09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南州	
苍存福	海北州刚察县人大常委会原 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68.06	藏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田 旭	青海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男	1966.06	汉族	陕西宝鸡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尤 淼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大常 委会主任人选	男	1973.01	汉族	青海西宁	中央党校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星照华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 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人选	男	1969.12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刘兴民	青海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省公务员局局长	男	1968.09	汉族	陕西武功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孙 冶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人选	男	1971.06	汉族	辽宁昌图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张永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青海油田分公司执行董事、 党委书记	男	1974.09	汉族	四川南部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刘桂阳	中共大柴旦工委、大柴旦行 委工委副书记、行委主任	男	1984.07	汉族	山东莒县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周明长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长	男	1980.12	汉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南州	
赵邦彩	青海省杂多县委书记	男	1979.12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玉树州	
石维鹏	达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	男	1984.06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果洛州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冶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关于提请任命孙治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孙治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1月5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马成芳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董晋林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决定免去：**

吴德军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贾小煜的青海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马成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马成芳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董晋林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提请免去：

吴德军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贾小煜的青海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罗东川

2025年12月5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秦文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 关于提请任命秦文同志为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提请任命秦文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美频

2025年12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娜、鲍媛媛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振国、姚瑶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关于提请任命秦文同志为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职事项：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杨娜、鲍媛媛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振国、姚瑶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

2025年12月31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122 人)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法定列席人员 (33 人)

###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1 人)

- |      |                             |
|------|-----------------------------|
| 马世功  |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马福昌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副所长 |
| 仁青扎西 | 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毕生龙  |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刘小蓉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 许庆民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
| 贡红卫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区域总部总代表         |
| 夏吾卓玛 |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          |
| 郭金萍  | 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        |
| 董全民  | 农工党青海省委兼职副主委，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副院长 |
| 蒋志刚  | 青海省西宁市河道治理中心主任              |

### (二)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2 人)

- |     |                |
|-----|----------------|
| 苏全仁 |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
| 申红兴 | 省教育厅厅长         |
| 曲玉祥 |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 李小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马成芳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人选 |
| 董杰人 | 省民政厅厅长         |

董晋林	省司法厅厅长人选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侯洪波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汝鹏	省商务厅厅长
董富海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延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海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刘 昶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89人）

###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11人）

代晖军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
张纪青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
熊元来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马 锐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兼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李玉强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忠良	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省委金融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潘 锋	省委巡视办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曹 立	青海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副校长（副院长）

苏海红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 大会副秘书长(1人)

李向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 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8人)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9人)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 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文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周 宁 省统计局局长

王 霞 省体育局局长

李永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昌正 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当 周 省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省信访局局长

靳 力 省数据局局长

(五) 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2人)

邱纪春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张 峰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六)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人)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七)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院长(10人)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才旦卓玛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忠义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祁国庆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建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宋兆录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晓军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文胜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齐 涛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八) 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 (31 人)

李增武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向 阳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世科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南加	海西州都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俊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永强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崔建伟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拉夫旦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银措吉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太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公保项杰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鸣	海北州海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有全	海北州刚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李成祥	海北州祁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汤有然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树财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 保	玉树州囊谦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扎西东周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雅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巴松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华旦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江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国庆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旦巴达杰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有年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多旦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仁增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九) 各市州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4人, 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各团审议两院工作报告分团会议)

班玛吉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韩锐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贾乃吉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文全	海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洪涛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佟松树	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海云	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方复东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富梅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志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陈永洁	海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瑞海	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有才	果洛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旻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 个别驻青有关单位负责人(2人)

谭中伟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三、十三届省政协委员(390人, 名单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 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三、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六、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七、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八、其他。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日程

(2026年1月1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 容
1月12日(星期一) 下 午:	3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吴晓军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委组织部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司法厅党组书记董晋林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 4.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5.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环资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6.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全体会议后分组审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 人事任免议案

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5时召开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5时30分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决定、议程、名单、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 会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程基伟	省政府副省长
李清明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查庆九	省检察院检察长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选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郭显世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法制委员会委员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 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翟向祎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国正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文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岩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辉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黄彦榕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化伟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霍振岳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焦胜章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樊润元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赛措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辛海萍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晋林	省司法厅党组书记
陈玉民	省财政厅副厅长
唐晓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2026年1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监委主任刘美频，省政府副省长王海红，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有关名单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八号)

果洛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叶万彬调离本省。西宁市、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曹有明、王述友、阿克明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叶万彬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曹有明、王述友、阿克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马应龙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曹俊、李占国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熊元来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张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果洛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桑本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马应龙、曹俊、李占国、熊元来、张峰、桑本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82 名。

特此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2026年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逢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0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果洛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叶万彬调离本省，依据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叶万彬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曹有明已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阿克明、王述友因工作调整，已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依据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以上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马应龙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曹俊、李占国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熊元来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张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果洛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桑本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马应龙、曹俊、李占国、熊元来、张峰、桑本6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2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调离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叶万彬	果洛州委原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原州长	男	1977.05	藏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3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曹有明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玉拉村原党支部书记	男	1985.03	藏族	青海西宁	大专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述友	海东市委原副书记（正厅级）、统战部副部长，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男	1972.03	汉族	陕西宁强	省委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阿克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69.12	蒙古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三、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6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马应龙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男	1965.10	回族	天津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曹俊	省委委员、常委	男	1969.12	汉族	湖南南县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李占国	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一级调研员	男	1971.03	汉族	青海互助	中央党校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熊元来	海南州委书记	男	1971.11	汉族	青海海东	中央党校大学	中共党员	海南州
张峰	海北州委书记	男	1971.05	汉族	青海贵德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桑本	果洛州委原副书记、副州长、代理州长	男	1979.01	藏族	青海共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周戈	青海省委政法原常务副书记	男	1966.01	汉族	甘肃榆中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6年1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建军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三江源生态法庭庭长；

更求久美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罗松求措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关于提请审议刘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机构隶属关系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命事项。

任命：

刘建军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三江源生态法庭庭长；

更求久美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罗松求措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

2026年1月13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125 人)

(2026年1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法定列席人员 (33 人)

###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1 人)

- |      |                             |
|------|-----------------------------|
| 马世功  |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马福昌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副所长 |
| 仁青扎西 | 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毕生龙  |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刘小蓉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 许庆民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
| 贡红卫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区域总部总代表         |
| 夏吾卓玛 |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          |
| 郭金萍  | 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        |
| 董全民  | 农工党青海省委兼职副主委，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副院长 |
| 蒋志刚  | 青海省西宁市河道治理中心主任              |

### (二)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2 人)

- |     |              |
|-----|--------------|
| 苏全仁 |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
| 申红兴 | 省教育厅厅长       |
| 曲玉祥 |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 李小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马成芳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 董杰人 | 省民政厅厅长       |
| 董晋林 | 省司法厅厅长       |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侯洪波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汝鹏	省商务厅厅长
董富海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延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海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刘 昶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92人）

###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11人）

代晖军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
张纪青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润宇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正厅级）
马 锐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兼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李玉强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忠良	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厅级）、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潘 锋	省委巡视办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曹 立	青海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副校长（副院长）
苏海红	青海日报社社长

### （二）大会副秘书长（1人）

李向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 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8人)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14人)

华 中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人选

张振铎 省公安厅副厅长(正厅级)

董玉毅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正厅级)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 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文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周 宁 省统计局局长

王 霞 省体育局局长

李永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昌正 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当 周 省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省信访局局长

靳 力 省数据局局长

邱纪春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久 谢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五)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人)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六)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0人)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才旦卓玛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忠义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祁国庆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建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宋兆录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晓军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文胜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齐 涛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 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 (31 人)

李增武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向 阳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世科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南加	海西州都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俊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永强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崔建伟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拉夫旦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银措吉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太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公保项杰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鸣	海北州海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有全	海北州刚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李成祥	海北州祁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汤有然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树财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 保	玉树州囊谦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扎西东周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雅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巴松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华旦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国庆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江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旦巴达杰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有年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多旦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仁增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八) 各市州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4人, 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各团审议两院工作报告分团会议)

班玛吉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韩锐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贾乃吉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文全	海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洪涛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佟松树	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海云	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方复东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富梅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志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陈永洁	海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瑞海	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有才	果洛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旻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个别驻青有关单位负责人(2人)

谭中伟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三、十三届省政协委员(390人, 名单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6年1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二、审议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审议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四、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 五、其他。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2026年1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 容
下 午:	10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吴晓军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刘志德作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3.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刘志德作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全体会议后分组审议 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 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4. 人事任免议案。 (11时召开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11时30分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报告、名单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 会 开会时间：上午10：00—12：00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4 人, 实出席 55 人)

### 出席名单 (55 人)

主任: 吴晓军

副主任: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张黄元 刘同德 吕刚  
王敬斋

秘书长: 陈东昌

委员: 卫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新平 朱清 杨永强  
汪琦 孟海 姚小彦 索端智 于明臻 马永焱  
马成贵 公保才让 康玲 朱小青 刘伯林 李宁生  
陆宁安 韩忠辉 薛洁 葛文平 王文剑 左旭明  
毛学荣 祁维寿 多杰群增 杨毛吉 刘志德 汪丽  
武玉璋 徐磊 高庆波 侯鹏宁 蔡洪锐 王勇  
尤伟利 祁敬婷 李国梅 汤宛峰 冶兰 黄世和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 请假名单 (9 人)

委员: 王祥文 郭延涛 邢小方 李保卫 刘翠青 周卫军  
杨志强 拉科 尕藏才让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监委主任
王海红	省政府副省长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容	省监委副主任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彦榕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6年3月30日至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吕刚、王敬斋、蔡成勇，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监委主任刘美频，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李宏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监委副主任陈容，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会议认为，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是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各项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重要法律及有关决定决议，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成果丰硕、圆满成功。会议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把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牢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到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全过程，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作风，不断推动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3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表决通过了《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和《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会议认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订出台，既严格衔接上位法规定，又契合我省专利事业发展实际，是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更好激发创新活力，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产业“四地”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历经三审，严格对标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紧密结合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了监督范围、完善监督方式、规范争议解决机制和监督结果运用。该条例的出台，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的具体实践，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范执法乱象，推动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对《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草案二审稿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基层调研建议和各方面反馈，进一步完善了责任主体、宣传引导、征收补偿等相关规定，删除了与上位法重复内容，贴合我省土地管理实际。会议认为，条例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

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开展备案审查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途径，法工委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围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强化联动配合，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质效，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至12日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此次大会，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的战略部署上来，奋力实施“十五五”规划和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会议主要精神传达汇报如下：

### 一、大会基本情况

（一）关于大会的指导思想。经党中央批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党和国

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开成一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奋发进取，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二）关于大会的议程。本次大会共有11项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及草案；审查预算报告及草案；审查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月5日上午大会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及草案，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3月9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听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3月12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決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70号、第71号、第72号、第73号主席令。

会前，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和政协联组会议，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并发表重要讲话，我省代表团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等领导同志分别参加代表团分组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同志亲临青海团参加审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海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青海各族人民的关怀厚爱。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审计署、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等国家部委领导同志，全国人大和两高相关同志列席我团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 二、大会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蔡奇同志参加青海团审议时的讲话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及相关法律案。

###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3月4日在召开的“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人大、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开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

3月5日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江苏这方面基础较好，要努力走在前列。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底盘稳、抵御外部冲击能力强，才能支撑全国经济大盘稳定。江苏要在增强经济韧性上持续用力。要练好内功、做强自身，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泛开拓全球市场，更好联通国际循环。要以底线思维防范各种风险。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江苏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

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强调，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凝聚推进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3月7日在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领导人民军队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深化政治整训、推进政治建军，取得重大成效。军队是拿枪杆子的，军中绝不能有对党怀有二心之人，绝不能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十五五”一开局就要立起从严监管硬规矩，紧盯资金流向、权力运行和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加强重大项目监管，强化军地融合监督，确保在监管前提下搞建设。要推进军费预算管理改革，搞好军费供需动态平衡，强化经费使用全链条管控和绩效评估，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强调，完成“十五五”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目标任务，归根到底要靠各级党组织来领导和推进。要全面加强我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选准配强高层党委班子，增强基层党组织自主抓建能力，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坚持党管军事、党管干部、党管行业，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在攻坚重大任务、化解突出矛盾、解决发展难题过程中

发挥关键作用，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指出，要加强革命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打牢官兵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确保现代化武器装备掌握在革命化人才队伍手中。要完善促进人才发展的制度和条件，体系推进联合作战指挥、新型作战力量、高层次科技创新、高水平战略管理“四类人才”培养，实现人的能力素质同强军实践协调发展。强调，要大力传承和弘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推进新时代强军文化建设，加强先进典型培养和激励，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让新风正气更加充盈。要把基层作为赓续优良传统的沃土，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建设规律和有益做法，重视抓好管根本、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把部队建设和战斗力基础打得更加牢靠。

（二）蔡奇同志参加青海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7日上午参加他所在的青海代表团审议。罗东川、王黎明、刘奇凡、王华杰、仁青扎西、蒋志刚等代表先后发言。蔡奇认真听取意见，并同代表们深入交流。蔡奇表示，李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安排开局之年工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切期盼，是一个求真务实、凝心聚力、开拓奋进的好报告。完全赞成这个报告。蔡奇指出，经过5年持续奋斗，“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奋发有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蔡奇指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立足于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蔡奇充分肯定青海各项事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希望青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坚持生态优先，牢牢把握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这一主要任务，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把青海打造成美丽中国的一张亮丽名片。做足产业“四地”文章，提升经济“含绿量”，走出一条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协同并进新路子。坚持民生为大，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把民族团结紧紧抓在手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大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出更多精品力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深化拓展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持续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着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以党的政治

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要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着力解决政绩观偏差问题。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地方换届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

### （三）审议通过各项报告。

**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2025年及过去五年工作回顾。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定经济运行。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四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切实抓好民生保障，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六是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七是持续加强政府建设，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同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20项主要指标、17方面重大战略任务、102项重大工程项目胜利完成。第二部分，“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

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明确核心目标与重点任务，为2035年远景目标奠定基础。主要目标指标，聚焦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五大领域，提出20项核心指标。重大战略任务，体现四个方面，一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三是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四是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工程项目，提出6方面109项重大工程，涵盖新质生产力发展、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城乡融合发展、民生保障、绿色低碳转型、安全保障六大领域，兼顾“硬投资”与“软建设”，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力量参与，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增强后劲。第三部分，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4.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左右。在政策取向上，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第四部分，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一是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二是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三是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四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五是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六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七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八是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九是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十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

**2. 关于计划和预算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方位反映了过去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计划报告从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等十个方面，预算报告从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等五个方面，对今年计划预算工作作出科学安排，实化细化了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在系统总结分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当前形势的基础上，阐明了“十五五”时期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纲要共设18篇、62章、171节，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对应第一篇，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要求，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20项主要指标。第二板块是重大战略任务，对应第二篇至第十七篇，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数智化发展、国内市场、深化改革、对外开放、乡村振兴、城乡区域、文化建设、人口发展、民生保障、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国防建设、民主法治、一国两制等16个方面阐述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第三板块是规划实施保障，对应第十八篇，阐述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

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4.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赵乐际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共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过去一年的工作。指出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一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二是加强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三是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四是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五是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优势，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六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第二部分，今后一年的任务。报告明确了今年常委会工作总体要求，从六个方面提出了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安排：一是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二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三是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四是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五是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六是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5. 关于“两高”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2025年工作回顾。强调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9154件，结案31958件，同比分别下降16.5%、1.8%。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6万件，审结执结3620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0.8%、8.9%。报告从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等六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第二部分，2026年工作安排。从三个方面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二是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三是严管厚爱，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2025年工作回顾。过去一年，在以

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从六个方面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民生为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四是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公平正义；五是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六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第二部分，2026年工作安排。从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做实检察为民、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六个方面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四）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以及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

###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对我国现行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完备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法典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对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该法采用“序言+7章”的体例，共64条。

###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认真总结长期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成功经验，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具体程序作出全面系统规定，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成功经验，以宪法为依据，

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更好发挥国家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该法分为6章，共38条。

**4. 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需要清理的35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四种情况：一是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5件。二是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2件。三是有关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表决办法、通过议案办法，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20件。四是有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8件。

### 三、青海代表团履职情况

这次大会任务重、节奏快、标准高、要求严。青海代表团在大会主席团和本团临时党支部领导下，肩负全省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度的负责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坚持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于组织筹备、审议发言、宣传推介、议案建议等履职全过程，创新赋能履职实践，“小团”展现大担当、发出大声音，体现出“五个更加”的特点：会前筹备更加周密严谨。代表团团长吴晓军书记高度重视，亲自审定方案、指导把关，对议案建议、会务保障等提出明确

要求。代表团副团长罗东川、王黎明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靠前指挥，先后召开3次筹备会议，压实各环节责任。省人大常委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为参会奠定坚实基础。议案建议更加求真务实。代表团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者”“民之望者”，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在会前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制定绿色算力产业促进法和气候资源法的议案2件，以及支持青海县域城镇化建设等建议90件，内容涵盖生态环保、绿色转型、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与国家战略同频、与发展需求同步。代表履职更加优质高效。中央领导到团审议时，吴晓军书记主持会议、带头发言，罗东川、王黎明、刘奇凡、王华杰、仁青扎西、蒋志刚等代表精彩发言，真实反映全省各族人民的心声。蔡奇同志心系青海，与代表深入交流，对青海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明确要求。刘国强、李高、底青云等代表围绕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等领域建言献策，马世功、马福昌、王国栋、毕生龙、乔亚群、刘小蓉、许庆民、贡红卫、张锦刚、夏吾卓玛、郭金萍、董全民等代表充分利用大会平台反映民声，杨逢春、刘美频、张泽军、查庆九等列席同志全程参与、做好解读指导，展现了高质量履职风采。宣传推介更加精彩出彩。代表们主动发声，全方位宣传青海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就，争做“大美青海”宣传员、“中华水塔”代言人。团组开放活动话题爆火出圈，王国栋代表走上“代表通道”讲述班彦村转型故事，

各类宣传报道多点发力，充分展现了青海的良好形象。会务保障更加用心用情。全体工作人员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分工协作、连续作战，在会务组织、材料准备、后勤保障等方面精益求精，圆满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为代表团高效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代表团全体成员以“六个一”为大会圆满成功贡献力量，具体体现为：一是坚定政治方向，凝聚依法履职“一条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引领，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健全临时党支部组织体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团长副团长以身作则，严明纪律规矩；各工作组抓早抓实，提升服务效能。二是服务中心大局，贯穿履职建言“一条线”。省人大常委会会前组织代表深入基层调研，汇集民智，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省政府严格把关议案建议质量。会中，代表们认真审议报告、踊跃发言，实事求是建言献策，充分展现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能力。三是讲好青海故事，树好自信开放“一面旗”。以大会为平台，通过开放团组、媒体专访等多种形式宣传青海。开放日突出青海元素，相关话题登上热搜；吴晓军、罗东川等代表接受媒体专访，央媒省媒密集刊发涉青稿件，浏览量大幅提升，展现了青海自信开放的新形象。四是强化协同联动，铆足开好大会“一股劲”。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会务组高效组织各类会议、落实各项保障；材料简报组精准完

成文稿起草、简报编发；议案建议联络组做好收集上报；宣传、后勤、安保、医疗等组扎实履职，形成工作合力。五是深化内外联动，架起合作发展“一座桥”。抓住国家部委负责同志列席审议的契机，精准反映青海需求，争取政策项目倾斜。通过“青海家宴”“青海拉面”体验等活动，促进跨区域交流，传递民族团结情谊，与驻地单位结下深厚协作情谊。六是锤炼过硬作风，严守会风会纪“一把尺”。代表团团长吴晓军书记担任会风会纪第一责任人，刘奇凡副书记担任监督员，副团长王黎明担任分管负责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签订会风会纪承诺书，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实现零差错、零违纪，展现了良好会风。

大会闭幕后，青海代表团将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将两会精神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专题传达学习、狠抓落实；二是多维宣介大会精神，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宣讲，统筹媒体宣传，凝聚奋进合力；三是紧扣大局提升履职实效，细化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以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成果跟踪，跟进议案建议办理，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推动合作意向落地，清理配套法规；五是健全工作机制，总结经验、优化流程，支持代表闭会期间持续履职，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九号)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

#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2009年11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专利促进

### 第三章 专利保护

### 第四章 专利服务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专利运用，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专利的促进与保护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促进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

强专利工作体系和政策环境建设，保障专利事业发展经费，促进专利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教育、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专利促进与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知识宣传教育，普及专利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专利促进与保护意识。

支持和引导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开展专利促进与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绿色有机农牧业等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高价值专利布局。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按

照青海省专利奖评比表彰规定，对促进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发明人、设计人和专利权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利人才队伍建设，将专利人才的培养、引进纳入人才发展规划。

省、市（州）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专利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指导、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培养和引进专利人才，支持、推荐高层次专利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级人才培养计划。

鼓励高等学校采取开设专利相关课程、建设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与企业 and 科研机构以及专利服务机构等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等方式，培养专利人才。

**第十条** 本省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时，应当将发明人、设计人已经实施并取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相关专利作为评审的重要因素。对技术进步产生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以及获得省级以上专利奖的专利，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时评审的重要因素。

**第十一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中小企业专利转化的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专利保险业务。

省、市（州）人民政府探索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专利权人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鼓励专利权人通过专利权开放许可促进专利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职务发明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在组织评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审核政府担保基金申请等工作中，应当把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创新联合体等，促进专利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专利权人依法运用专利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推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等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专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流合作，在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维权援助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健全专利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

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和信息通报制度。

**第二十条** 发生专利纠纷时，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自行协商、申请调解、申请行政裁决、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负责处理和调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

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州）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处理和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

对涉外、涉港澳台或者在省内发生重大影响以及侵权行为地跨两个以上市（州）的专利纠纷，市（州）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可以报请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负责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的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专利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

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和作出相关处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调查和作出相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对调解组织开展专利纠纷调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专利纠纷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书共同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裁决的，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撤回行政裁决请求以外，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专利侵权行为是否成立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建立技术调查官机制。技术调查官负责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专利案件技术事实的调查、分析、判断提供技术协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利维权援助服务机制，提供专利预警分析、维权咨询、纠纷解决等公共服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海外专利风险预警、纠纷应对指导、风险防控培训等。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专利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为专利权人应对海外专利纠纷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举办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会展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履行专利保护义务。专利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活动需要，提供专利保护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专利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专利违法行为。专利管理部门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四章 专利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立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

策咨询、专利导航、专利数据检索、维权援助等专利信息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优化专利公共服务运行机制，提高专利公共服务覆盖面。

支持专利公共服务机构建立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和重点技术领域的专利数据库，促进专利信息的共享、开发和利用。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分析评议制度，指导专利分析评议工作。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政府投资、重大自主创新、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等项目涉及专利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专利分析评议，防止盲目引进技术、重复研发或者侵犯专利权。

**第三十二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制度，培育、开发和保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上市、改制、清算、投资、转让、质押等经济行为，涉及专利资产作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及时发布导航成果，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和人才管理等活动提供服务指引。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自行或者委托专利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

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专利服务机构，加强对专利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鼓励和支持专利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专利导航、专利运营、专利预警分析、信息检索、法律服务等业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明知是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或者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专利促进与 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罗东川

2025 年 9 月 24 日

# 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修订过程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2010年施行以来，对持续规范青海省专利工作、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和服务体系、增强社会各界专利运用和保护意识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现行《条例》部分内容相对滞后，已无法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修订《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按照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市场监管局起草了《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开展了立法调研，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专利与法律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并送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形成了提请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2025年9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框架结构方面。《修订草案》共6

章39条，主要包含总则、专利促进、专利保护、专利管理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在原有的框架结构基础上，删去8条、修改23条、新增16条，新增条款主要集中在专利保护、专利促进方面，在专利服务和管理方面充实细化了相关内容，通过对条款的大幅修改、补充、完善，《修订草案》更加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二）专利促进方面。《修订草案》明确了专利工作表彰奖励、人才培养和资金支持；突出高质量促进专利创造和转化的导向，设置加强专利质量提升、促进专利市场化和产业化、激励职务发明、尽职免责容错机制等条款。

（三）专利保护方面。《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专利保护体系，建立健全专利保护协调衔接机制，明确纠纷解决途径、管辖权限和具体程序，并增加了技术调查官、重复侵权、涉外保护和展会维权等规定。

（四）专利管理和服务方面。《修订草案》优化专利分析评议、国有资产评估等条款；进一步规范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专利管理工作；明确加强对专利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增加了专利公共服务和专利导航等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 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19日，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提交常委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新疆开展省外调研，同时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有关部门意见建议。11月13日，社会委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从专利促进、专利保护、专利管理等方面对原有条例进行全面修订，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发明创造，推动专利运用的精神，内容较为完善，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增加修订草案目录。

二、鉴于除了假冒专利行为，一般专利侵权行为不在刑事制裁范围内，且专利管理

部门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属于行政裁决，而非行政处罚，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内容。

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一条“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出上诉及再审等相关诉讼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建议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相应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和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侵权纠纷，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除外”。

四、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的内容，专利法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相应删除第三十七条的法律责任内容。

此外，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

以上意见，连同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发明创造，推动专利运用的精神，内容较为完善，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对提高法规的针对性操作性等提出了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认真研究修改后，书面征求省委相关部门，各民主党派，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西宁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部分高校、企业专利工作开展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召开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在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并认真吸纳的基础上，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

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3月1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加强化专利布局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当突出青海特色，增加聚焦“四地”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强化专利布局的内容。经研究，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强化高价值专利布局，有助于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技术优势，提升产业附加值与竞争力。因此，建议增加关于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绿色有机农牧业等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高价值专利布局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细化加强队伍建设的举措。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部分专家、基层

立法联系点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增加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的相关内容。经研究，校企联合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是强化产学研协同，加速专利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因此，建议结合我省建设人才培养基地的实践经验，增加鼓励高等学校与企业和服务机构以及科研机构等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专利人才的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三款）

三、增加将专利转化运用成效作为职称评审重要因素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将专利转化运用效果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因素，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的鼓励支持。经研究，将专利转化与职称评聘挂钩，能促使科研人员主动对接市场，助推人才价值的最大发挥和重点产业的提质增效。因此，建议明确本省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将专利转化质效作为重要因素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四、完善专利管理部门专利保护、专利服务的相关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立法基地以及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进一步强化专利管理部门的相关职责，加

强专利保护与专利服务。经研究，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已建立专利维权援助服务机制、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以及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取得了较好成效。因此，建议增加关于跨区域专利保护协作、专利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五、完善法律责任。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立法基地和有的专家提出，法律责任存在逻辑不清、过罚不当的情形，应予以修改。因此，经征求省市场监管局意见，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对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还对修订草案中有关加强专利工作体系和政策环境建设、探索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等内容作了充实完善，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三十九条修改为四十条。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2026年4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统审工作坚持立足省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适应需要,深入高校、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充分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修订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实际,体例合理、内容完备,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也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细化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中关于将专利转化运用效果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重要因素的内容。经研究,我省已出台相关的职

称评审管理办法以及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等政策,对各级职称申报条件(包括破格申报)、职称评审程序等均作了详细规定,为了立法的稳定性与前瞻性,条例不宜对相关条件作过细的规定,但可以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职称申报重要评价因素的政策导向予以明确。据此,建议对该条内容结合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完善。(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可能会导致针对没有违法所得的比有违法所得的处罚更重的情况,应当修改完善。据此,建议删除两条规定中针对没有违法所得情形的罚款下限。(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号)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

#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行政系统内部监督适用本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部门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有错必纠、协同高效、监督为民的原则，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工作普遍性、规律性问题，支持和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切实履行职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决定在本省相关领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依法承接职权的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上述依法承接职权的机关开展监督时，可以协调职权划出机关予以协助，职权划出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职权划出机关应当对依法承接职权的机关相关执法工作给予业务指导、协调，发现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工作建议。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并加强职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职能力。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特邀监督员制度，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行业代表、新闻工作者、群众代表等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九条** 对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和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的协调衔接，避免重复监督。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政策解读、答复有关问题、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权限、程序的合法性；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

（三）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有案不立、推

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简单粗暴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

（四）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标志标识和执法装备的规范使用情况；

（五）委托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六）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七）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程序制度落实情况；

（八）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行政执法标准制度落实情况；

（九）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十）行政执法协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等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十一）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十二）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

（十三）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日常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估；

（二）行政执法资格确认；

（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四）行政执法质效评议；

（五）行政执法工作检查；

（六）重大行政执法处罚决定备案；

(七) 监测研判和统计分析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八)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

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依法开展专项监督。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自查、说明情况，询问行政执法机关有关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阅、复制行政执法案卷或者有关文字、音像资料、电子数据等有关材料，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检验、检测，组织专家咨询，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和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推进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涉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案件管辖以及跨领域、跨区域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争议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

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查明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或者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或者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情况复杂需延期的，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未执行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处理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纠正的，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突出问题或者被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可以约谈其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被约谈方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未作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典型案例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可以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罗东川

2025 年 7 月 7 日

# 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草案)》的说明

——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贾小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提出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构建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制定《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十分必要。

按照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司法厅起草了《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送审稿)》，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开展立法论证，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2025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坚持问题需求导向，探索“小快灵”立法。因国家层面尚未出台行政执法监督专门法律法规，草案为创制性立法，为兼顾与国家立法计划的衔接，切实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协调性和

稳定性，我们遵循务实管用立法思路，采用“少而精”“宽口径”立法模式，保持立法弹性兜底功能，在结构体例上不设章，共23条。

### (二)准确把握功能定位，理顺监督体制。

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行政执法监督是“政府内部层级监督”的定位，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统筹指导政府部门、下级政府行政执法工作，实现宪法、组织法所设定的上级对下级的领导。

(三)紧扣执法实践需求，明确监督内容与方式。为增强监督实效，草案区分条块监督重点，明确政府监督侧重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部门监督侧重行业性、专业性问题。在此基础上，梳理出需要监督的内容，并按照“事前事中事后”规范监督方式，提高监督效能。

### (四)明确协调监督职责，强化协同联动。

草案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事务，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争议等，并要求建立健全与政府其他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联动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项目。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条例草案初审工作，监察司法委坚持提前介入，认真反馈意见建议，督促起草单位加快推进。收到省政府相关议案后，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责任部门及省内部分地区实地调研，并组织部分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进行论证研究，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9月11日，监察司法委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紧扣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聚焦执法监督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框架合理、内容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上位法规定，也与青海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相衔接，内容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同时，委员会结合调研、论证及征求意见情况，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 一、修改第二条表述及条款顺序

第二条中“管理”用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不精准，“审查”更能体现合法性、合规性核查属性，建议改为“审查”。从逻辑看，行政执法是监督基础，建议调整第二条第二、三款顺序，体现“执法在先、监督在后”及“监督服务于执法规范”原则。

## 二、修正第四条语法结构

第四条前三句主语为“政府”，第四句转为“经费”，语义中断、主语不清。建议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以统一主语、连贯语义，符合立法规范。

## 三、调整第八条代表范围

第八条“工商联代表”范围窄，仅覆盖

系统内主体；“工商界代表”涵盖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行业协会等工商领域主体，能全面反映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将“工商联代表”改为“工商界代表”，并增加“市民代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体现“监督为民”原则。

#### 四、修改第十条“纪检监察监督”表述

第十条第一款“纪检监察监督”中的“纪检”属党内监督，本条例主要规范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不宜将党内监督内容写入。“监察监督”属国家监察活动，与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属性相符，且在各类监督中起统领作用。建议将“纪检监察监督”改为“监察监督”，并提至各类监督之首，确保表述准确、恰当。

#### 五、完善第十二条第三项执法行为列举

“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本质不同，前者收归财产所有权，通常具有无偿性或法定补偿性；后者临时使用后归还，且应给予适当补偿，二者不宜合并列举，分开列举更清晰。“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机关日常履职中常见的执法行为，当前条款未涵盖，建议增加“行

政检查”行为。

#### 六、补充第十八条救济途径

第十八条未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对监督决定的救济权利，不符合“程序正当”原则。建议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决定书后可以在限定日期内申请行政复议。”，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确保监督决定准确公正。

#### 七、优化相关条款文字表述

根据各方意见，对部分条款中“应当”“可以”等法律用语、句子逻辑、表述简洁性等进行修改，确保条例草案文字严谨规范，符合立法技术要求，便于理解和执行。

草案修改建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立足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紧扣其内部层级监督定位，聚焦行政执法领域普遍性、规律性、行业性的突出问题，遵循务实管用的立法思路，内容“少而精”，基本符合有关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时，也对提高法规的针对性操作性等提出了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赴海西州及格尔木市、民和县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实地调研了解部分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监督和执法工作的情况；同时，书面征求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监工委的审议意见、书面征求和调研收集到的意见

建议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分别召开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司法厅、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并认真吸纳修改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11月17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智库专家、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草案中行政执法监督体制不够清晰，“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表述不统一，应予以修改。经研究，草案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职责的规定不完全符合我省实际，同时也与国务院即

将出台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为做好与相关上位法的衔接，建议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明确监督主体及其职责，并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

**二、健全监督指导和结果运用机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基地、省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强化典型案例指导，健全监督结果转化和运用机制。经研究，实践中通过工作调研、政策解读、解释答复、发布案例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对提升监督实效，带动行政执法质量整体提升，推动监督结果转化运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调研中有的单位和立法基地提出，为了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实效，应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经研究，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重点监督等方式，草案中只规定日常监督方式还不够全面，建议与即将出台

的上位法相衔接，补充完善专项监督和重点监督的方式，增强草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四、强化约谈的要求和程序。**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立法基地提出，约谈应突出问题导向，明确约谈的要求，强化监督约束作用。经研究，建议草案明确约谈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被约谈方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报告整改情况，对未作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典型案例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或者行业性、专业性问题可以予以通报。（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委会、调研中有的单位及部分代表等提出的意见，还对草案中有关特邀监督员、行政执法联动机制、行政执法监督内容等规定作了补充完善，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二十三条修改为二十四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 2025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各方面的意见，整体趋于成熟。省司法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征求司法部意见后提出，国务院正在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望年底或者明年年初出台，为了与国务院行政法规保持一致，建议本次会议暂不提请表决。

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制定涉及到我省条例草案关于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的核心条款，为了使我省条例与国务院即将出台的条例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建议条例草案暂不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待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正式通过后，根据最新规定，对草案再作衔接完善后，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

11月26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法制委员会意见。

以上汇报请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报告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总体成熟，符合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但考虑到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即将出台，为保证我省条例与上位法的一致性，根据省司法厅的建议和法制委员会的意见，主任会议决定待上位法正式通过后，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再作修改完善。2025年12月17日，国务院正式公布了《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其内容与2025年7月最后一次征求意见稿相比较，在体例结构和内容上都作了较大幅度修改。法工委根据主任会议的要求，加强与省司法厅的沟通协调，结合两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意见建议，严格对照上位法，将上位法中关于行政执法监督的概念内涵、基本原则、监督的内容和方式等关键条款与我省草案修改稿逐条比对、逐项衔接，作较大幅度修改后形成了草案三次审议稿。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3月1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监督的适用范围。严格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关于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系统内部监督的定位，明确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行政

系统内部监督，适用本条例。同时根据上位法，规定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草案三审稿第二条）

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和方式。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监督内容要更具体、更聚焦、更管用的意见和上位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一是增加对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简单粗暴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的监督；二是增加对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标志标识和执法装备规范使用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三是增加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四是增加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落实情况、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同时，为提升监督的刚性与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了监督方式，细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等监督方式的适用情形与程序要求。（草案

三审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争议解决机制。针对实践中行政执法机关就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案件管辖以及跨领域、跨区域执法等方面出现的职责交叉、争议解决不畅的问题，根据上位法，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涉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案件管辖以及跨领域、跨区域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争议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人民政府决定。（草案三审稿第十六条）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监督结果运用不充分、刚性不足的问题，根据上位法，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督办函以及约谈的适用情形、程序、整改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进一步强化监督实效、推动问题整改。（草案三审稿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同时，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监督体制、法律责任等部分内容作了删除或者修改，对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作了调整。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三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2026年4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充分吸纳两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符合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精神,贴合青海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

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建议不再重复。经研究,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已增加“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的兜底性规定,为此,建议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对草案三次审议稿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条款由二十四条调整为二十一条。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 条例》的决议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

(2026年2月9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和大柴旦行委（以下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地方财政承担的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机构、职责、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规定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根据当地经

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初期火灾扑救及协助专业消防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专项治理。鼓励村、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二）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依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按事权合理保障工作经费。

**第六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在法律法规已明确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人履行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推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规划建设集中充电设施，督促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落实充电设施安装及日常管理责任；

（二）文体旅游广电部门指导督促密室逃脱、剧本娱乐、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经营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四）教育部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五）民族宗教事务、文物保护部门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移灯改电控火、集中食宿供暖等措施，规范用火用电行为；

（六）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管理农村公路的建设和使用，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要；

（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监督管理生产、储存、装卸、销售、携带、运输和使用易燃易爆特性危险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消防安全责任。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的，州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量行业的业务特性、流程等确定管理主体。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有权举报、控告和制止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其生产经营特性，强化生产经营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九条**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建筑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两人；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每班不少于一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掌握火警处置以及启动消防设施的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依法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第十条** 工业园区应当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统筹考虑规划面积、产业结构和布局、产能规模、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风险等因素，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科学规划建设企业消防救援站，确保人员、车辆、装备、器材满足工业园区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处置需要。

储能电站、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等能源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储能系统热失控预警、光伏电气火灾防控、风机高空灭火风险防范，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专业人员承担先期处置工作，专项保存应急救援相关资料，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人员进行处置。

工矿企业应当按照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健全一体化应急响应机制，构建与周边单位的应急联动体系，对消防安全生产状况实行二十四小时实时监测，防范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接物业项目，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查验结果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告知全体业主；

（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

（四）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员工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业主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加强对管道井、电缆井等管井的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七）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以及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

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对住宅小区物业进行管理的，应当确定消防责任主体。

**第十二条** 对建筑物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规定列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经费确定前应当公示方案，业主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

共用消防设施因严重故障需紧急维修的，应当依法启动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程序，确保建筑消防安全。

**第十三条** 容易发生火灾且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符合从业条件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优先聘用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动火作业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制定动火作业方案，明确现场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动火作业的人员资格、作业环境、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二）按照规定办理内部动火审批手续；

（三）遵守动火作业视频监控规定，不得在监控范围外动火作业；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禁止施工动火作业；对于医院、养老院、宾馆等二十四小时营业使用的场所或者进行设备抢修等确需施工动火作业的，应当采取严格的看管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消防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将119智能接处警系统等智慧消防建设应用纳入平安海西、智慧城市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火灾防控、风险监测、预警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智慧消防建设平台。

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

不免除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共享验收图纸、市政点位等资料。

新建、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同步建设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市（县）人民政府和大柴旦行委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取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检修、施工等原因不能保证消防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消防供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通知维护管理单位及时维护、保养或者技术改造。

**第十七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定适应城市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消防装备发展规划，定期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灭火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和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特种车辆（艇）、器材和装备，用于石油化工企业、高层及地下建筑、隧道、大型桥梁等火灾扑救和灾害处置，对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优化配置或者增配。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实施电气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具备相应施工资质，采用合格的电气设

备、线路和燃气灶具、阀门、管线，并定期检查。

鼓励采用电气、燃气监控技术，提升对电气线路、燃气管路和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小区应当配备消防器材。

鼓励民用建筑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在电梯内安装禁止电动车进入电梯的智能管控系统。

**第二十条** 使用电动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人员密集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
- （二）携带电动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办公楼或住宅楼的内部场所；
- （三）在楼梯间、公共走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 （四）采用户外飞线为电动车充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前款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等。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划设标线、设置警示牌，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巡查，保障畅通与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第二十二条** 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用于营业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应当按照标准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或者两个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致使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整改且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报物业服务企业或村（社）协助开展管控工作；必要时，可联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封危险部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受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消防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6 年 2 月 9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及说明报上，提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的说明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秀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消防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消防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保障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随着全州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各类园区、高层建筑不断涌现，新科技加速应用，在带来新发展活力、新动能的同时，也滋生了诸多复杂的火灾隐患，现行消防法规对新型风险的覆盖不全面。同时，海西州地域广袤，部分农牧区和偏远乡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消防力量薄弱，消防水源匮乏，存在监管盲区和治理短板，火灾防控能力亟待提升。制定契合海西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消防领域地方性法规，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转化为法治实践的具体行动，也是强化全州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牢牢守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现实必要和迫切需求。

## 二、起草审议过程

州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领域立法工作，先后两次在常委会会议审议消防立法计划，为立法工作定向把关。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主动作为，将该立法项目列入2024年立法调研和2025年立法项目，建立“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工作专班”的协同推进机制。

州政府充分发挥依托作用，由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完成立法调研和消防条例起草工作。多次征求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司法、住建、交通运输、商务、文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经州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全程协同联动，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前介入消防条例的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在充分学习借鉴省内外相关地区消防立法先进经验的基础上，采用“小切口”立法，聚焦条例合法性、实用性和地域特点，广泛听取吸纳民意，并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1次、征求意见座谈会2次、统审会1次，书面征求省人大、州直相关单位（部门）、各地区人大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3次，共征求意见建议130条，经研究论证采纳71

条，为条例修改审议筑牢基础。同时，就消防条例有关事宜向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报，得到专业指导。条例反复修改完善后，经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29次会议审议，于2026年2月9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的条例稿。

### 三、主要内容

消防条例聚焦海西消防工作实际，立足精准解决问题，不设章节，共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立法依据和适用范围（第一条至第二条）。对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等作出规定。

（二）厘清多元主体消防安全职责（第三条至第十四条）。一是明确各级政府相关职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消防经费保障机制，乡镇（街道）强化消防队伍建设、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专项治理，可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三条）；二是细化消防救援机构、专职消防队、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明确单位、个人、个体工商户、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火灾高危单位、施工单位等各类主体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构建全覆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第四条至第十四条）。

（三）规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一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升消防监管智能化水平（第十五条）；二是细化设施建设标准，对公用消防设施、消防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提出具体要求（第十六条）；三是建立消防装备动态保障机制，定期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灭火救援装备和物资

储备制度，按需配备特种车辆器材和专业装备（第十七条）。

（四）细化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條）。一是规范单位、个人实施电气线路、燃气管路敷设与使用的安全技术要求（第十八条）；二是明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安全标准，同时明令禁止电动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类危险行为（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三是细化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单位的安全责任（第二十一条）；四是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改进消防监管执法，同时针对不同场所类型，明确消防办理行政审批要求（第二十二條）。

（五）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一是体现柔性执法理念，对营业性村民自建房不符合消防标准的情形，设置合理整改期限，有效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降低村民财产损失，践行“以人为本”的立法宗旨（第二十三条）；二是彰显刚性监管导向，聚焦近年来个体工商户履行消防责任不到位、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明确具体处罚规定，破解以往罚责不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构建监管闭环（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三是强化惩戒教育并重，对个人违法作出特别规定，明确既要接受法律处罚，又要接受所在村社、单位惩戒，实现震慑与教育并重的法治效果（第二十六条）；四是其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六）其他事项（第二十九至第三十条）。一是补充明晰适用边界，对新兴业态作出解释规定，确保条例适用范围清晰无争议（第二十九条）；二是明确施行时间，对条例生效日期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消防条例，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6年2月9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月11日，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社会委随即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应急管理厅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与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在需要修改的主要问题达成了共识。

3月5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合法性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认为条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并对条例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使条例内容更加符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建议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中的“专门人员”修改为“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第六条第二款中关于新兴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界定时限、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过渡期的规定，均无上位法依据，宜在工作层面予以细化，建议删除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相关内容，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应修改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员对住宅小区物业进行管理的，应当确定消防责任主体”。

三、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内容与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申请人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给予许可”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本条内容。

四、条例第二十六条中，行政处罚的内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消防救援机构还将违法行为函告其所在单位、村（社），依法予以惩戒”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的精神不一致，且加重了行政相对人责任，建议删除。

五、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部分内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内容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

此外，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审议。

#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2026年4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社会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西消防工作实际，具有较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月31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征求海西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条例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建议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消防法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六条中应当增加教育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建议在第六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教育部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

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电动车集中停放规定的可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为：“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小区，应当配备消防器材”。

四、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中的“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人员”统一修改为“物业服务人”。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建议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 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回族 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6年2月12日

#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说明（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作如下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4年3月26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04年9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我县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发挥了重要

作用。因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内容更加全面，涵盖了该《条例》内容，没有可补充可细化空间且《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存在冲突；部分条款不适应目前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新需求，也难以契合当前我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新形势。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县人大常委会经过调查研究，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报经县委研究，认为《条例》已没有全面修改和继续实施的必要。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 教育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2026年2月11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3月1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3月13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委员会认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自2004年实施以来，对推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实施科教兴县战略、规范职业教育发展、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出台，该条例内容已明显滞后，不适应当前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且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存在冲突，无全面修改和继续实施的必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废止该条例是合适的，废止程序符合立法法相关规定，同意该废止决定。3月1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 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 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2026年4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教科文卫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已实施20余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完善，该条例诸多规定已明显滞后，

且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存在冲突。为维护法治统一，顺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对该条例废止很有必要。同意该《废止决定》。

3月31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二十四次委员会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 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 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6年2月11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现报请批准。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2月11日

# 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林业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清理工作的通知》（青人大常办字〔2024〕62号）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不抵触、相衔接”的工作原则，对我县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了梳理。《条例》于1993年9月施行，2002年首次进行修正。该条例实施以来，在森林资源保护、林权管理、植树造林、森林防火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但由于时间跨度大，随着时代发展，部分条款内容明显滞后，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有些条款与2023年3月制定的《大

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存在重复和不一致的问题。

县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与县政府和林草、司法等部门及乡镇反复讨论，多次向省市人大相关专委汇报沟通，征求省市林草部门意见。认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5年1月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2025年3月废止）均已相继废止，而且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对森林权属、保护、经营等内容作出全面规范，废止后可确保林业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我县已无对《条例》进行修订的必要，建议以法定程序予以废止。坚持先废后立原则，后续在林草领域紧密结合本县实际，推进“小切口”特色立法，切实提升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 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6年2月11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3月17日，环资委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委员会认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自1993年施行，2002年进行修正，在森林资源保护、林权管理、植树造林、森林防火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对地方

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经审查，该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部分条款滞后，且与2023年3月制定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存在内容重复、规定不一致等问题，已不适应现实工作需要。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对相关工作作出全面规范，废止该条例不影响林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月1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 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2026年4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部分条款滞后，且与2023年3月制定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存在内容重复、规定不一致等问题，已不适应现实工作

需要。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对相关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规清理要求，废止该条例很有必要。

3月31日上午，环资委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废止决定的决议（草案）。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 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由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 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6年2月12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现报请批准。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4日

## 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互助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于1988年4月23日经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8年9月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1997年11月、2001年4月、2014年3月进行了三次修改。该条例施行以来，在规范本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县生态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森林权属、发展规划、森林保护、经营管理

等内容均作出了新的详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废止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目前《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相关条款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且相关规定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也没有修订修改的必要。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经2025年12月26日县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议案，并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 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6年2月12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3月4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3月17日，环资委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委员会认为，《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自1988年施行，分别于1997年、2001年、2014年进行了三次修改，在规范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县生态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

理工作的要求，该条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修订施行，本条例相关内容已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二是条例内容已明显滞后于互助县森林管护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上位法对森林权属、发展规划、森林保护、造林绿化、经营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均作出了规定，可以对全县的森林管护工作提供更为全面、更为详细的法治保障。鉴于以上原因，继续保留条例已无必要，同意废止该条例。

3月1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 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2026年4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

（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内容明显滞后，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且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实施条例》能够满足互助县森林管护的需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规清理要求，废止该条例很有必要。

3月31日上午，环资委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废止决定的决议（草案），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 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6 年 3 月 6 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随文上报，请审查批准。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 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 2026年3月5日在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条例》于2018年6月25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共13条。该《条例》在规范县域森林资源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抓紧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法规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要求，县人大监察和法律委员会同相关部门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多方征求意见，主动向省州人大有关专委会汇报沟通，提出了废止《条例》的工作建议，废止的主要理由：

一是《条例》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已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已于2025年1月4日废止。《条例》制定时依据的省级配套实施规范不复存

在，导致部分管理措施缺乏层级法律支撑，无法有效衔接执行。

二是《条例》行政处罚条款与立法权限要求不符。根据相关立法规定，自治县出台的地方性法规不设定行政处罚相关内容，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对挖掘腐殖土、擅自采集林木枝叶、违规野炊宿营等行为的罚款处罚措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设定权的规定不符，导致相关条款依法不能执行。

三是《条例》与机构改革后的执法体制机制不相适应。近年来，我县完成机构改革后，林草管理相关职能已整合调整，但《条例》仍沿用原林业主管部门作为执法主体的规定，未衔接“州级统筹、县级执法、乡镇协助”的林草执法体系建设要求，导致执法主体界定模糊、权责划分不清。加之当前县域林草执法体制尚未完全健全，《条例》规定的管理流程和执法模式已无法匹配现行工作机制，影响执法效能和管理实效。

综上所述，《条例》已不能对我县森林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且上位法较为完备细致已无修订的必要。应当予以废止。

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 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6年3月6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3月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3月17日，环资委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委员会认为，《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自2018年制定以来，为门源县保障森林生态安全提供了法治支撑。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该条例存在问题：一是制定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已于2025年1月4日废止，继续施行不利于维护法制统一；二是该条例的部分处罚条款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能设定行政处罚”的地方立法要求不相符；三是该条例规定的管理流程和执法模式与机构改革后的工作机制不相匹配。鉴于以上原因，继续保留条例已无必要，同意废止该条例。

3月1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2026年4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制定依据已废止，且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能够满足门源县森林管护的需求，根据全国人大常

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规清理要求，废止该条例很有必要。

3月31日上午，环资委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废止决定的决议（草案）。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安排在2026年5月至7月期间进行，其中：5月至6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6月至7月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 关于《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常办明发〔2025〕7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进行了安排，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3月19日

# 关于《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

通知》（常办明发〔2025〕73号）要求和省委安排，在2026年5月至7月期间进行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其中：5月至6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6月至7月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保持不变。

	西宁市	1402名	
城东区			193名
城中区			191名
城西区			195名
城北区			189名
湟中区			236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233名
湟源县			165名
	海东市	1184名	
乐都区			197名
平安区			165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228名
互助土族自治县			220名
化隆回族自治县			201名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173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927名	
格尔木市			188名
德令哈市			155名
茫崖市			150名

都兰县		154 名
乌兰县		140 名
天峻县		140 名
	海南藏族自治州	793 名
共和县		167 名
贵德县		162 名
贵南县		156 名
兴海县		156 名
同德县		152 名
	海北藏族自治州	602 名
门源回族自治县		172 名
海晏县		140 名
刚察县		140 名
祁连县		150 名
	玉树藏族自治州	913 名
玉树市		166 名
称多县		153 名
囊谦县		160 名
杂多县		154 名
治多县		140 名
曲麻莱县		140 名
	果洛藏族自治州	840 名
玛沁县		140 名
玛多县		140 名
班玛县		140 名
久治县		140 名
甘德县		140 名
达日县		140 名
	黄南藏族自治州	607 名
同仁市		160 名
尖扎县		152 名
泽库县		155 名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140 名

## 关于《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经征求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人大代表名额的意见，代表工委对新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进行了核定，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3月19日

# 关于《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委安排，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安排在2026年5月至7月进行，根据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代表工委起草了《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为确保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准确，代表工委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了关于确定县级人大代表名额的意见，建议：全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保持不变。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保持不变。

## 西宁市 245名

城东区人大常委会	35名
城中区人大常委会	35名
城西区人大常委会	35名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	35名
湟中区人大常委会	35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35名
湟源县人大常委会	35名

## 海东市 188名

乐都区人大常委会	32名
平安区人大常委会	27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35名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34名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31名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9名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160名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	31名
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	28名

茫崖市人大常委会	27 名
都兰市人大常委会	27 名
乌兰市人大常委会	24 名
天峻市人大常委会	23 名

海南藏族自治州 141 名

共和市人大常委会	33 名
贵德市人大常委会	35 名
贵南市人大常委会	23 名
兴海市人大常委会	23 名
同德市人大常委会	27 名

海北藏族自治州 96 名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7 名
海晏县人大常委会	23 名
刚察县人大常委会	23 名
祁连县人大常委会	23 名

玉树藏族自治州 149 名

玉树市人大常委会	31 名
称多县人大常委会	21 名
囊谦县人大常委会	28 名
杂多县人大常委会	22 名
治多县人大常委会	22 名
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	25 名

果洛藏族自治州 140 名

玛沁县人大常委会	22 名
玛多县人大常委会	22 名
班玛县人大常委会	22 名
久治县人大常委会	23 名
甘德县人大常委会	25 名
达日县人大常委会	26 名

黄南藏族自治州 104 名

同仁市人大常委会	27 名
尖扎县人大常委会	27 名
泽库县人大常委会	25 名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5 名

# 关于《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经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意见，代表工委对新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进行了核定，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3月19日

# 关于《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书面）

—— 2026年3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委安排，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安排在2026年5月至7月进行，根据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代表工委起草了《关于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为确保全省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准确，代表工委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了关于确定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意见，建议：全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保持不变。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5 年度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制度，也是一项重要的立法监督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法定监督职权。2025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备案审查工作与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体要求，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创新

工作方式方法、强化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法治青海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坚持规范有序，推动备案工作提质增效

着力提升备案工作规范化水平，把在法定时间内报备地方性法规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监督。2025 年，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送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 36 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 11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 12 件，自治州、自治县单行条例 13 件，圆满完成年度报送任务，实现应报尽报，全年无迟报、漏报问题，报送率和规范率均保持在 10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省“一府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制定的规章都必须在公布

后的三十日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接受审查。全年共接收规范性文件27件。其中，省市（州）政府规章7件、省“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9件、市（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1件。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报备不及时、主体不适格等问题文件5件。全年共接收公民审查建议4件，对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2件审查建议进行了细致深入办理；对不属于审查范围的2件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并告知审查建议人。总的看，各报备机关能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

## 二、坚持多措并举，审查监督取得新成效

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一是强化分工协作。法工委认真履行统一审查职责，准确把握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对全年收到的27件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研究。同时，注重发挥各专工委专业优势，根据文件内容，将其中20件分送省人大相关专工委开展专门审查。针对部分涉及多部门职责、专业关联性强的文件，牵头组织相关专工委联合研判、形成共识，确保审查意见既契合法律规范要求，又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构建了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协同高效的审查工作格局，形成了备案审查合力，进一步提升了审查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注重分类施策。根据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坚持“稳妥有序、注重实效”，

采取差异化处理措施。对文字表述疏漏、格式不规范等技术性或程序性瑕疵，优先采用沟通协商、电话函询、提醒注意等柔性方式，与制定机关充分交换意见，推动其即知即改、主动纠正；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存在明显不适当、容易造成执行歧义等问题，通过函告建议、面对面座谈研究等方式，明确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制定机关限期纠正或在执行中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同时，建立“发现问题——沟通协商——提出意见——督促整改——跟踪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是深化协同联动。坚持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常态化沟通协作，完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机制，推动人大备案审查与政府法制监督有效衔接，切实凝聚工作合力。对疑难复杂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主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论证，精准把握政策法律界限，确保审查意见科学准确、合法合规，切实维护法制统一。联合司法厅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调研指导，及时纠正报备不规范、审查不严格等问题，压实层级责任，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整体提质增效。

四是夯实理论支撑。青海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一年来，中心紧紧围绕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开展联合研究，深入分析问题根源、探索解决路径，在研究“法律适用存在模糊地带”或者“前沿探索性”的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发挥研究中心专业优势，从法理依据、

制度设计等角度进行论证分析，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为审查研判提供了智力支持，实现“理论研究反哺实务工作，实务经验丰富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有效提升了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 三、强化纠错刚性，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坚持有错必纠原则，强化审查刚性、狠抓整改落实。一年来，共纠正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当等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4件，审查纠错质效取得新进展。

一是认真开展主动审查。准确把握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从严从细开展审查研判。针对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存在明显不适当等突出情形，及时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例如，在审查《某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时，发现其中“代表组或者代表五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规定，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与制定机关充分沟通、协调统一意见后，推动制定机关对该规定作出修改完善，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二是探索开展延伸审查。法工委创新开展“发现一个问题、复查一类文件”的审查方式，以点带面拓展审查深度和广度。在审查《某州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时，发现该办法中遗漏了“奏唱国歌”，而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不能遗漏。经沟通协商，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依托省级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法工委对全省各市（州）、县（区）同类文件进行了全面检索排查，发现某县和某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中也存在同样问题，随即启动移送审查机制，按管辖权限移交有关的上级人大常委会督促同步整改。通过建立延伸复查机制，真正实现“纠正一个、规范一片”的效果。

三是深化审查建议办理。法工委始终把办理公民审查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供水供电等物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意见，我们专门组织省司法厅、相关部门、研究中心专家和省人大代表，深入一线实地走访多家物业企业，摸清政策落地中的“堵点”和“难点”，并邀请文件制定机关、执行单位，文件内容涉及的专家学者及利益相关方面对面交流，从法理依据、情理考量、实操可行性等多维度深入研究，这种“调研+座谈+联动”的工作方式，有效回应了群众关切，推动了相关政策执行的优化完善，确保审查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贴近民生实际。

与此同时，在研究论证此次审查建议的过程中还发现，《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也存在与民法典精神不一致的情形，法工委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后，按程序进行了修改。

截至目前，上述4件规范性文件和物业管理条例均已修改，推动了立法修法与备案审查良性互动，共同促进立法与监督工作科

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

四是持续开展专项清理。一年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认真做好重点领域法规清理工作。聚焦贯彻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决策部署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着力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性壁垒。坚持跟踪问效、闭环督办，对明显滞后、不适应现实需要的法规逐项清理，通过明确标准、压实责任，推动清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截至目前，25件需清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17件已完成废止或修改；其余8件已列入2026年相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计划，将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系统清理、协同推进、闭环落实，有力维护法制统一，切实提升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应性和时效性，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四、加强能力建设，夯实备案审查工作根基

坚持目标导向，以制度化建设、信息化赋能、专业化提升为重点，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夯实制度根基、强化数字支撑、建强工作队伍，不断提升备案审查效能。

一是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完善。推进备案审查制度落地见效，以2024年修订的《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为基础，以编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手册》为抓手，系统梳理相关法规制度与工作流程，为各级备案审查机构提供可操作、可遵循的工作规范。

针对数据库运行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依据《青海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数据录入、更新、核查等标准要求，规范省、市、县三级数据管理权限，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制度宣传解读，通过专题培训、线上答疑、印发手册等方式，推动各级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制度规定，解答制度执行中的疑问百余条，确保制度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

二是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面提档升级。坚持以“库容富起来、数据活起来”为导向，扎实推进数据库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夯实数据资源基础，持续提升平台功能效用。目前，省级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已全部入库，录入率稳定在100%；市（州）、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委和“两院”的文件，也都做到了应入尽入。针对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占比高的特点，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及各市州司法局建立点对点沟通机制，让数据录入工作形成常态、效率明显提升。与此同时，数据库的实际作用越来越突出，不仅方便群众查询规范性文件，把文件制定和权力运行置于社会监督之下，还打通了人大、“一府一委两院”五个系统和省市县乡四个层级的数据壁垒，有助于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目前，数据库总点击量已突破百万次。这既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字支撑，也生动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数据库建设成效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肯定批示，相关经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情况交流中刊载，为全国省级数据库建

设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增强履职本领。为持续提升备案审查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坚持集中培训强本领、下沉指导促提升、线上联动优服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能力提升体系。进一步抓实集中培训，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组织省市县三级70余名业务骨干参训，邀请专家学者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适用与审查实务，开展信息平台与数据库实操教学，围绕应备尽备、合法性审查、流程优化等主题深入研讨交流，形成了一批经验成果。进一步深化下沉指导，常态化开展调研指导，深入市（州）、县（区）及乡（镇）人大督促推进工作。进一步持续开展“送学上门”，选派骨干力量赴基层实地授课、以会代训、答疑解惑，赠送学习资料、手把手传授经验，有效破解基层业务难题。搭建线上交流平台和工作联系群，建立常态化业务指导机制，及时解读政策、回应诉求、传导经验，全面激发基层工作活力，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为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支撑。

2025年的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需要改进之处，例如部分单位的备案审查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还比较弱，数据库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精准性仍需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提高。

##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6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进一步压实报备责任、规范报备行为、提高报备质量，确保应备尽备、及时报备。严格把握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创新审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联合审查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依法纠错，强化纠错整改实效，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二是着力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制度机制，总结审查实践经验，结合典型案例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备案审查基准，细化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具体标准，统一审查尺度，明晰“审什么、怎么审”，增强审查工作权威性与可操作性。

三是着力强化备案审查协调联动。加强同有关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协调联动和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衔接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审查、协同纠错，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备案审查整体效能。

四是着力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认真抓好抓实备案审查条例贯彻执行，举办备案审查业务培训班，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严格落实数据库管理办法，做好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入库、更新工作，强化信息化平台运用，为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逢春等辞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有关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杨逢春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勇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接受杨逢春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杨逢春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3月19日

## 辞 呈

因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杨逢春

2026年3月17日

## 关于提请接受王勇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王勇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3月19日

## 辞 呈

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王勇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黄元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兴民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战民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黄彦榕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 关于提请审议张黄元等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张黄元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兴民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战民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3月19日

## 关于提请审议黄彦榕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黄彦榕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3月19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华中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谢宝恩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决定免去：**

张纳军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扬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华中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华中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谢宝恩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提请免去：

张纳军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扬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 长：罗东川

2026年2月2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马应龙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免去马应龙同志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海省委文件（青委〔2026〕48号）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提请免去马应龙同志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美频

2026年3月2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刘建志为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关于提请审议刘建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工作需要，提请批准任命：刘建志为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

2026年3月17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6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 五、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
- 六、审查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
- 七、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八、审查批准《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
- 九、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审议《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议《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 十二、审议《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 十三、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五、其他。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日程

(2026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 容
3月30日(星期一) 上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吴晓军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2. 听取省委组织部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3. 拟任人选发言 4.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报告 7. 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秀丽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的说明 8.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9. 审查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书面)

10.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1. 审查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2.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3. 审查关于《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书面）

14.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5. 审查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6.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7. 审议《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书面）

18. 审议《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书面）

19. 审议《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书面）

20.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刘伯林作《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2.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

3. 人事任免议案

4. 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5. 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6. 青海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3月31日（星期二）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

列席单位：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大通县人大常委会

3.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互助县人大常委会

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民和县人大常委会

5.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门源县人大常委会

下午：

3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

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4时30分召开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 杨逢春副主任主持）

4月1日（星期三）

上午：

一、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杨逢春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二、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四讲 刘同德副主任主持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原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联络局巡视员（全国知名专家）李伯钧围绕依法做好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相关内容作专题讲座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8 人, 实出席 56 人)

## 出席名单 (56 人)

主任: 吴晓军

副主任: 杨逢春 刘同德 吕刚 王敬斋 蔡成勇

秘书长: 陈东昌

委员: 卫强 王玉莲 王永岬 公保才让 王祥文 田旭  
朱清 汪琦 孟海 姚小彦 索端智 郭延涛  
左旭明 多杰群增 毛学荣 祁维寿 刘志德 刘兴民  
杨毛吉 徐磊 高庆波 侯鹏宁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永焱 马成贵 朱小青 朱战民 尕藏才让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杨永强 周卫军 韩忠辉 康玲  
薛洁 葛文平 尤伟利 祁敬婷 孙冶 李国梅  
汤宛峰 冶兰 拉科 黄世和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 请假名单 (12 人)

副主任: 张黄元

委员: 马应龙 王新平 王文剑 邢小方 李保卫 汪丽  
武玉璋 陆宁安 王勇 杨志强 楚永红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监委主任
杨志文	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
李宏亚	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 容	省监委副主任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 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翟向祎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 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国正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文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金萍	全国人大代表、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
钟鹤岩	省人大代表、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占国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建军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乐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尤 淼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星照华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淑娟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循化县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田才让	省人大代表、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冷湖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管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娘怀加	省人大代表、海南州同德县花之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多杰措	省人大代表、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晓舸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鑫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秀丽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樊润元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扎西东主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仁增才让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辛海萍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占福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元秀	互助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占元	民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康秀莲	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晋林	省司法厅厅长
谢宝恩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
刘 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12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参加省委十四届十次会议。

● 12月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 同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联合举办的第二期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和法院院长学习培训班在西宁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开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 12月9至12日 省人大常委会集中部分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调研视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东昌陪同视察。

● 12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参加省

委常委会（扩大）会。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十五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七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 12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就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提出要求，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

● 12月16日至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京参加民革十四届四中全会。

● 12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参加省委理论中心组学

习会。

● 12月18日至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带队赴贵州省、山西省开展实地学习考察。

● 12月22日至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副主任王敬斋列席。

● 12月26日 青海日报社党组书记、社长苏海红一行4人来省人大，汇报2025年人大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2026年人大宣传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秘书长陈东昌参加座谈会。

● 同日 省人大社会委组织召开民政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征求意见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并讲话。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京拜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鹿心社会见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 12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测评大会。

● 12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

斋参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

● 1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一行专程来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政府工作征求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座谈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锦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吕刚、王敬斋参加。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十六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西宁市湟中区、海东市民和县开展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 1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参加省委十四届十次会议。

● 1月1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1人出席会议，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王黎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1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主持会议，常委会办公厅、财经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

●1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议案建议准备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

●1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研读讨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和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出席会议。杨逢

春就做好在青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张黄元主持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就三部法律草案作了解读。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带队，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开展走访调研。

●1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走访慰问基层党员、党务工作者及省人大机关干部职工。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同志出席会议。

●1月2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十七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十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 55 人出席会议，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王黎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 1 月 27 日至 30 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蔡成勇，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 2 月 4 日 省人大机关举行机关老干部迎新春茶话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黄元通报 2025 年常委会工作情况并主持活动。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等领导参加。

● 2 月 5 日至 6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 2 月 10 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十九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张黄元、吕刚、王敬斋、蔡成勇、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副主任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 2 月 27 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筹备工作第三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主持会议。

● 3 月 2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安排部署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副主任张黄元、吕刚、王敬斋、蔡成勇，秘书长陈东昌及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 3 月 3 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推选吴晓军为青海代表团团长，罗东川、王黎明为副团长。

● 3 月 6 日 省人大环资委召开 2026 年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出席会议并讲话。

● 3 月 11 日 省人大财经委召开 2026 年度对口部门联系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 3 月 12 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结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黄元主持结业式并讲话，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王敬斋、蔡成勇及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 同日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组织召开对口

部门联系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康玲主持。

● 3月1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六十一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张黄元、吕刚、王敬斋、蔡成勇，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3月19日 省人大民侨外委召开2026年对口单位工作联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蔡成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副主任张黄元、吕刚、王敬斋、蔡成勇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 3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黄元听取代表工委工作汇报。

● 3月23日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蔡成勇出席并讲话。

● 3月25日至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在黄南州、海东市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调研。

● 3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党建暨纪检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并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黄元，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陈东昌及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 同日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2026年对口部门和单位工作联系会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 3月3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副主任张刘同德、吕刚、王敬斋、蔡成勇，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 3月30日至4月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刘同德、吕刚、王敬斋、蔡成勇，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杨逢春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